

标题	时间	文本
关于调低沈阳市苏家屯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等级的通告（第18号）	2020-06-05	<p>经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批复同意，沈阳市苏家屯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等级由中风险调整为低风险。</p> <p>特此通告。</p> <p>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p> <p>2020年6月4日</p>
关于发布域外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通告	2020-06-14	<p>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决定，自2020年6月14日15时起将北京市丰台区，西城区月坛街道、金融街街道，房山区长阳镇，大兴区林校路街道、高米店街道、西红门（地区）镇调整为域外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重点地区实施精准防控措施。</p> <p>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p> <p>2020年6月14日</p>

关于有效应对近期域外疫情输入风险坚决切断本地疫情传播链条的通知

2020-06-15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近期，北京市因发生农贸市场聚集性疫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总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有效应对来自北京市重点地区的疫情输入风险，坚决切断本地疫情传播链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全面溯源工作

立即组织开展进口水产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以及相关运输、仓储、销售等人员摸排、登记工作，对辖区内重点业态、高风险食品有针对性地组织抽检、监督检查和执法行动，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对经营进口水产品的市场、商场超市等交易场所的产品包装、外环境和相关人员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一旦出现核酸检测阳性结果，要立即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有效切断疫情传播链条。

二、严格进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海关要做好进口商品风险监测工作，对来自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重点进口商品及其内外包装开展风险监测。要严格进口水产品准入管理，确保进口水产品来自经海关总署准入的国家、企业，并附有出口国官方出具的卫生证书。

三、强化发热门诊监测预警作用

要强化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病例监测，提高病例发现的及时性和敏感性。加强公众教育和宣传，引导发热患者到发热门诊就诊。发热门诊必须对发热患者落实出示“健康码”、科学佩戴口罩、体温检测、核酸检测和详细询问流行病学史等五项措施。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严禁拒收发热患者。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对于发热门诊患者异常增多时，要及时分析、评估和处置，并向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加强重点人员管控

对划定为重点地区的来（返）辽人员严格进行排查登记，落实 14 天集中隔离和 2 次核酸检测措施，确保不漏一人。加强对 5 月 30 日以来北京市新发地批发市场流出人员的追踪管理，对疑似和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及其他潜在风险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对核酸检测阳性者及时隔离，坚决防止疫情蔓延。

五、坚决杜绝医院聚集性疫情

落实院感防控全员培训制度，对医护、管理和后勤等不同岗位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严格落实患者入院、陪护、探视的管理要求，对普通门急诊可疑人员、新入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全部开展核酸检测。组织开展对医疗机构的检查和暗访，督促落实各项制度。

六、加强重点场所防控

各地要加强对海鲜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严格落实扫码、登记、测温、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及时清运垃圾，消除卫生死角，对操作台面、电梯扶手、下水道、运输车辆等重点部位严格落实消毒消杀措施。

七、倡导健康饮食方式

严格落实“保持清洁、生熟分开、完全煮熟、安全存放、材料安全”的食品安全规范要求。不生食海产品，对自身易携带致

病菌的毛蚶、贝类等海产品，食用时一定要煮熟烧透，把住“病从口入”关。

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p>辽宁省统筹推进 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工作总指挥部 关于发布域外疫 情防控重点地区 的通告</p>	<p>2020-06-16</p>	<p>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 时起将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街道，海淀区永定路街道、青龙桥街道，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大兴区庞各庄镇、黄村镇、天宫院街道、观音寺街道，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调整为域外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重点地区实施精准防控措施。</p> <p>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 2020 年 6 月 16 日</p>
<p>辽宁省统筹推进 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工作总指挥部 关于发布域外疫 情防控重点地区 的通告</p>	<p>2020-06-17</p>	<p>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 时起将北京市丰台区、大兴区、西城区、东城区、海淀区、朝阳区、房山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作为域外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将 5 月 30 日以来与北京新发地市场、京深海鲜市场、海淀区玉泉东市场、西城区广外天陶红莲菜市场、怀柔万星市场、平谷区东寺渠市场、朝阳区松榆东里市场、顺义区顺鑫石门市场有密切接触的来（返）辽人员作为重点管控人员。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按照重点地区、重点管控人员实施严格管控措施，确保第一时间识别风险源、风险点，迅速切断疫情传播链条，坚决防止疫情输入蔓延。</p> <p>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 2020 年 6 月 17 日</p>

关于印发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20 条的通知

2020-06-24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20 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区、各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下同）要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提高对疫情防控工作长期性、复杂性和严峻性的认识，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强化打持久战、拉锯战的思想准备，有效应对疫情输入风险，在《春季开学疫情防控措施 40 条》《辽宁省高校返校复学疫情防控措施 40 条》基础上，结合疫情发展新形势新变化，认真落实《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20 条》有关要求，确保校园一方净土、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

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

2020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20 条

1. 严格执行开学“三不”标准。即：区域疫情未达到低风险的不开学、学校疫情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管理不到位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未有效落实不开学。

2. 严格实行教职员工核酸检测。各类学校参与返校复学的教职员工返岗前要全部进行核酸检测，确保应检尽检，未完成教职员工核酸检测的学校不得复课。

3. 巩固联防联控机制。着力加强学校医疗保健机构管理，建立学校与医院、疾控等医疗卫生机构点对点的“绿色通道”，具体责任到人。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形成闭环管理，确保措施有力、工作到位、防控有效，坚决防止疫情在校园扩散蔓延。

4. 加强家校联动防控。学校要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長在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减少外出，减少聚餐聚会。鼓励家長自驾车接送孩子，在指定位置接送后快速离开。学生乘坐公共交通上下学，要做好个人防护。

5. 主动纳入属地社区网格化管理。学校要严格落实校园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服从属地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安排，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凡是有中、高风险地区返校的师生，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向属地指挥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按照属地指挥部要求执行隔离医学观察和医学检测。

6. 严格把好校门关口。坚持“五个一律”原则，即：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进出校门，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检测体温、核验绿码通行（所有教职员工和高校学生），对疑似症状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

7. 严格做好学生健康监测。认真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晨午检（住宿学生增加晚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和登记等防控措施，掌握学生健康状况。

8. 加强教职员工防疫培训。学校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强化对学校行政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卫生保健人员的疫情常态化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防控意识和能力。

9. 加强教职员工个人防护。教职员工要如实报告出行动态，做好每日体温监测。不参加非必要的外出旅行、会议和活动，主动远离人员密集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10. 科学佩戴口罩。校园内中小学生和授课教师可以不戴口罩。幼儿园教职员工应佩戴口罩，在园幼儿不建议戴口罩。在大学校园人群密集、通风不能保证的地方师生需佩戴口罩。

11. 加强公共场所管理。坚持每日对教室、图书馆、阅览室、食堂、宿舍、浴室等重点场所进行通风、保洁及消毒，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装运设备每日必须消杀。加强就餐管理，坚持实行分餐分座。浴室要延时长、分时段、限人数使用并减少学生淋浴时间，加强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12. 完善公共卫生设施设备配备。学校要设立隔离观察室，有条件的要在操场周边等地加设可供学生用流水洗手的设备，尽可能地增加水龙头数量，引导师生勤洗手。

13. 提高校园后勤服务水平。增加校园后勤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能力，保证学生洗浴、理发、收寄快递等校园生活不受影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活必需品准备充足、供应有序、价格稳定。

14. 加强校园重点部位安全管理。重点排查电气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化品安全、废弃物安全、实验动物等安全隐患，做好应急处置器材设施检查与维护。

15. 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加强对食堂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防护。持续做好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定期清洗消毒重点场所设施。严格落实“保持清洁、生熟分开、完全煮熟、安全存放、材料安全”的食品安全规范要求。

16. 做好毕业生求职就业防疫。教育引导毕业生外出求职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做到“两点一线”，不进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校园招聘要避免人员聚集，在校内开阔场所、多批次、小范围开展面试工作，面试过程中做好考官和学生个人防护。

17. 加强考点防疫和应急准备。制定各类考试防疫工作方案和考场防疫具体措施，设立发热考生专用考场，防疫物资准备充足，为广大考生创造安全的考试环境。针对中、高考期间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做好预案和应急准备，全力保障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18.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学校要加强体育教育教学活动，优化体育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切实落实每天锻炼1小时要求，创新形式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教学，适当调整各类体育考试工作方案，家校协同营造良好体育锻炼环境。

19. 全面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学校要营造包容团结互助的校园氛围，抓住学生返校、毕业离校等节点，积极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充分发挥学校辅导员、班主任及心理咨询室的作用，加强对学生心理状况的排查，进一步健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报告制度，做好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

20. 强化督导检查。学校要组织力量对校园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开展自查，发现隐患，立查立改。督导组要下沉到基层，重点对校园及考点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关于做好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恢复线下课程工作的通知

2020-06-25

各市教育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根据全省疫情防控形势，经省领导同意，现就做好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恢复线下课程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复课范围及时间

此次复课的培训机构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办学许可证并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面向中小学生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并在“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注册的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恢复线下课程（以下简称“复课”）时间由各市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复课条件准备等情况综合研判后确定。各地校外培训机构复课时间不得早于当地幼儿园开园时间。证照不全的校外培训机构在未取得相关证照前不得复课。

二、总体要求

1.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市要认真落实“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依法、规范、有序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复课工作。要加强疫情防控，严格执行“三不”标准，区域疫情未达到低风险不复课、疫情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复课、师生管理不到位和培训场所公共卫生安全未有效落实不复课。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制定具体复课方案及疫情防控方案，认真稳妥、扎实细致做好复课和疫情防控工作。

2.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校外培训机构要强化打一场持久战、拉锯战的思想准备，严格按照我省印发的《春季开学疫情防控措施40条》《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20条》和《城乡社区疫情常态化防控主要措施》，做好复课的条件、防疫、教学、后勤、管理等各项工作。要主动纳入驻地社区网格化管理，服从驻地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安排，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扩散、严防暴发，确保一方净土，确保师生生命安全，确保复课万无一失。

3.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各校外培训机构要坚持每日对教室、食堂、卫生间等重点场所进行通风、保洁及消毒。要科学合理设置临时隔离区，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演练。要做好流感、肺结核等呼吸道传染病的防控。要加强安全的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做好卫生、食品、消防等各项安全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校外培训机构筹备申报

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参照《辽宁省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恢复线下课程工作指引》（附件1），通过梳理摸排相关人员健康情况、制定具体复课方案及疫情防控方案、配备防控物资、对培训场所与设施设备清洁消毒等工作，切实做好复课准备工作，并将机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复课方案及疫情防控方案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签署承诺书（样张见附件2）。

（二）检查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疾控等相关部门，按照“准备到位一家、验收合格一家、同意复课一家”的原则，参照《辽宁省校外培训机构恢复线下课程检查表》（附件3），对申请复课的校外培训机构逐一检查验收，检查通过的方可复课。

（三）规范培训

各校外培训机构在复课后应当严格落实防控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的检查；发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人员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同时，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线下课程安排。

四、违规行为查处

各地要对复课的校外培训机构严格管理，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确保不留死角，一旦发现违反防控要求的行为，要立即制止、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立即停止线下课程。对未通过检查自行复课的，要报请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予以处理。

各市推进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请随时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裴宇鹏 86891774，刘冬青 86896457。

附件：

附件1：辽宁省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复课工作指引

附件2：辽宁省校外培训机构恢复线下课程承诺书（样张）

附件3.辽宁省校外培训机构恢复线下课程检查表（参考表）

辽宁省教育厅

2020年6月24日

关于做好离京来
(返)辽人员精
准健康管理服务
工作的通知

2020-06-30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精神，结合当前北京市疫情防控总体形势和我省域外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经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就做好离京来（返）辽人员精准健康管理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要按照中高风险和低风险街道（乡镇）离京来（返）辽人员进行分类有序管理，压实“四方责任”，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单位和社区等要宣讲防控政策和要求，督促相关人员履行个人责任，如实报告健康信息，对瞒报、谎报、不履行个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来自北京市中高风险街道（乡镇）人员、新发地批发市场等相关人员，一律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限至来（返）辽后满14天，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

三、北京市中高风险街道（乡镇）以北京市对外公开发布的为准，我省实行自动同步调整。目前，高风险街道（乡镇）4个，分别为丰台区花乡（地区）乡、丰台区新村街道、大兴区西红门（地区）镇、大兴区黄村（地区）镇；中风险街道（乡镇）33个，分别为丰台区右安门街道、长辛店街道、马家堡街道、长辛店镇、南苑街道、卢沟桥（地区）乡、大红门街道、卢沟桥街道、丰台街道、南苑（地区）乡，大兴区安定镇、清源街道、青云店镇、天宫院街道、观音寺街道、林校路街道、高米店街道、魏善庄镇、北臧村镇，东城区和平里街道、北新桥街道、永定门外街道，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白纸坊街道，海淀区永定路街道、田村路街道、八里庄街道、四季青（地区）镇，朝阳区小红门（地区）乡、房山区长阳镇，门头沟区永定（地区）镇，通州区北苑街道，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四、对北京市低风险街道（乡镇）来（返）辽人员，要查验来（返）辽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健康通行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对无法提供来（返）辽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到达目的地后要立即进行核酸检测。目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组织社区（村委会）对其加强管理，建立个人健康信息档案。

五、目前正在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按以上规定执行。需要解除隔离的，解除隔离前1日需进行1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解除隔离。

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